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20执650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■■■■ 男，1■■■■

被执行人：李■■■■，女，1■■■■

本院在执行朱■■■■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■■■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3)沪0120民初10011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■■■■名下位于金山区石化十二村110号5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锋
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
审 判 员 胡 双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 觉 晨